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

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14:00在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志龙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总计326,367,88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55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52,93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59%。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73,43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9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亦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8,502,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99%；反对 7,851,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9%；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8,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99%；反对 7,85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8%；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8,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89%；反对 7,85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8%；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8,566,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95%；反对 7,801,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8,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89%；反对 7,85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8%；

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8,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89%；反对 7,85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8%；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55,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51%；反对 7,868,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55,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51%；反对 7,868,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18,498,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89%；反对 7,85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8%；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春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凡金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汤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玉堂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肖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韩芝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敏获得票数 279,301,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凡金田获得票数 279,311,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卫国获得票数 279,340,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9%，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玉堂获得票数 279,311,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玲获得票数 279,3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芝玲获得票数 279,317,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王广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冯巧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郝德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基获得票数 279,301,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获得票数 279,301,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德明获得票数 279,303,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当选。

12、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李红琴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 选举陈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3 选举陈岚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李红琴获得票数 279,292,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当选；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胜获得票数 279,283,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当选；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岚获得票数 279,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扬

经办律师：_____

李 永

年 月 日